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的（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明厨亮灶装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明厨亮灶装修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楚龙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12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12.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\_\_\_\_\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\_\_\_\_\_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楚龙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